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府處理本條例第47條至第50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其附表(摘錄)如下表：

項次	裁罰對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第1次
19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違反第42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	第50條	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4萬元